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6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颐丰智农、发行人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兴中集团	指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冠中投资	指	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卓建（中山）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颐丰智农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建立了系统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和公司治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如下：

1、肇环怀罚字（2024）1号行政处罚

2024年2月19日，鼎和农牧收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肇环怀罚字（2024）1号《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被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鼎和农牧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鼎和农牧已于2024年3月6日缴纳罚款人民币肆万元。2024年7月31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鼎和农牧已完成肇环怀罚字（2024）1号行政处罚的整改。

鉴于：

①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②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八章第二十三点(8.23)“常年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60000羽以上鸡、200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裁量标准。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肇环怀罚字（2024）1号《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

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界定鼎和农牧本次处罚为一般处罚裁量档次。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本次行政处罚金额为3万元-5万元的平均数，不属于从重处罚情形。

因此，公司收到肇环怀罚字〔2024〕1号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肇环怀罚字〔2024〕8号行政处罚

2024年6月24日，鼎和农牧收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肇环怀罚字〔2024〕8号《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被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鼎和农牧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鼎和农牧已于2024年7月30日缴纳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2024年7月31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鼎和农牧已完成肇环怀罚字〔2024〕8号行政处罚的整改。

鉴于：

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②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最高罚款金额为100万元、最低罚款金额为10万元，鼎和农牧的本次行政处罚金额为45万元，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属于《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从轻处罚罚款的情形，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

因此，公司收到肇环怀罚字〔2024〕8号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颐丰智农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颐丰智农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颐丰智农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情形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颐丰智农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名，其中法人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共计2名，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名，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共计2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过200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补发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补发）》，公告补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在办理募集资金销户手续时，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披露该事项。2023年3月31日，公司就该事项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议案》并进行信息披露。经公司自查发现该瑕疵，并积极整改。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补发的原因主要系出现遗漏情况，导致公告未能及时披露。经公司自查发现该瑕疵，并积极整改。

鉴于公司信息披露瑕疵已经规范，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未受到自律监管处罚。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颐丰智农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4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4年10月15日，发行人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因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存在笔误，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2024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信息披露瑕疵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

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说明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3437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嘉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33112675H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山市石岐区凤鸣路 9 号 C 座 1 层 C-1FXZ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许可项目：港口经营。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已开具全国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兴中集团已出具承诺，兴中集团是以电力能源、节能建材、商业物业资产开发为主导产业的中山市属国有企业营运集团，成立于2001年11月9日，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参与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符合监管要求的自筹资金，所认购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和符合监管要求的自筹资金，所认购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 (1) 《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肇庆鼎和农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温振民、吴剑寅、汤孝良、阳文回避表决不能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 (1) 《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肇庆鼎和农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但在审议《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过程中，关联监事赵欣炜、李敬聪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 (1) 《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肇庆鼎和农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三个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鉴于公司共2名股东，股东冠中投资为兴中集团全资子公司，两者存在关联关系，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议案不予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出席股东无需回避。

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

方的除外。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事项与非关联事项的决议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故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颐丰智农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颐丰智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不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公司在册股东2名，持有人类别均为“国有法人”的股东账户。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为中山市属国有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国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2023年

版)》和《中山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所监管企业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减少及增加注册资本、重组等事项决定为中山市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事项”。根据《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两会一层”管理权责清单》(2024年一季度修订)规定“下属企业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变更公司形式、增减注册资本、重组,由党委会研究讨论、经理层审议、董事会决定”。因此,本次颐丰智农的定向发行由中山市国资委市属企业兴中集团审批。

2024年7月31日,兴中集团出具了《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批复》(中兴集[2024]336号),同意颐丰智农向兴中集团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亿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完备。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2024版)第十六条规定“投资金额大于5,000万元(含)或投资金额占其上年度末公司所有者权益50%(含)以上的投资项目,须由颐丰公司、兴中能源、凯能电力上报集团公司审批”。

兴中集团已按照《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并于2024年7月31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批复》(中兴集[2024]336号),同意颐丰智农向兴中集团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亿元。

3、本次定向发行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合法合规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本次发行为国有原股东增资,根据前述规定,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无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招拍挂等程序。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合法合规。

4、本次定向发行可以不需要进行评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八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根据《企

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颐丰智农在册股东兴中集团，兴中集团的股东为中山市国资委和广东省财政厅，颐丰智农的股东为兴中集团和兴中集团和其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兴中集团和颐丰智农均为国有全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的情况，可以不进行额外评估。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国资有关的审批、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可以不进行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颐丰智农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履行国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6元/股。

1、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为71,250,000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2.47万元，公司2023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0元。本

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后累计共发生一次股权转让，即发生于2019年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为4.703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前次股票转让价格。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新三板挂牌后累计共发生一次定向发行，即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5.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对比

考虑到公司所处的生猪养殖相关业务周期性较强，年份之间利润波动较大，不宜按照市盈率法进行估值。公司所处的生猪养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因此以市净率进行估值比较。

选取最近24个月内发生融资的从事生猪相关业务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其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最近一次定增市净率	定向发行完成时间
833302.NQ	羌山生物	1.39	2023年5月
832479.NQ	长荣农科	1.10	2023年4月
833239.NQ	晨科农牧	1.61	2023年4月
872707.NQ	菁华生态	1.23	2023年3月
算术平均数		1.33	
839934.NQ	颐丰智农	1.36	-

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1.36倍，处于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的市净率区间内，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分派。

6、本次定价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发行目的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发行价格，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形，本次股份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发行价格，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形，本次股份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颐丰智农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4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2024年10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确认，上述签署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协议条款合

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未与本次发行认购方签订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协议。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逐条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4年10月31日，该议案经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同时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董事会拟就本次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2024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4年10月31日经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由颐丰智农和鼎和农牧作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共同甲方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缴款前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颐丰智农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4年10月15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

2024年10月31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4年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并分析了必要性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其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1,000.00万元用于偿还借款，公司偿还借款的实施主体为鼎和农牧，颐丰智农将向鼎和农牧增资11,000.00万元，再由鼎和农牧归还兴中集团；4,0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供颐丰智农及其子公司使用，涉及募集使用的子公司将作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一方纳入监管。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对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鲜肉销售、面粉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作为中山市民生物资保供企业、政府菜篮子工程的重要市场供应企业，公司以“安全、健康、惠民”的经营宗旨，树立了国企的良好形象，积极打造放心肉的“颐丰”品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安全、优质的农副食品。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借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偿还借款后，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同时，颐丰智农现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现有资金难以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呈现较快增长趋势，因此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以缓解公司运转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

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即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此次定向发行于2020年11月完成，此次定向发行涉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全体在册股东2名共计发行4,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开立的9550880207225600386账户，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4-00007号）。公司分别为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9550880207225600386），截至2020年7月21日（即验资报告出具日），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过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3,390.78万元由原用途“项目建设”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90.78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397.62
其中：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665.76
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7,665.76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97.62
其中：报告期内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 银行手续费净额	45.19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保持公司业务规

模增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认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3、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不会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

因此，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为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现金流量情况将得到显著提升。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将得到改善和提高。

（三）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股东及客户的利益。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

竞争。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具有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事项尚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后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公司的运营资金会增加，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项目，其经济效益除节约财务费用外，无法直接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将被摊薄的可能。

（三）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生猪价格经历了多轮价格周期，价格周期性波动特征明显。随着公司生猪出栏规模逐渐增加，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收入比重将逐渐增大，如果生猪价格大幅下跌，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环保处罚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屠宰及销售，面粉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实施主体曾收到环保处罚，虽然已完成整改，但生猪养殖业务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趋严，公司在新

项目建设投产中需不断增加环保支出，并需要根据环保政策及时调整，对原有的设备、工艺进行更新优化，公司环保支出可能增加。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适应趋严的环保标准，可能面临环保处罚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颐丰智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顾丰智在定向发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包建祥（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各类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4日